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03082025GG000156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盐田管理局

日期 2025年01月02日

用地单位（个人）	深圳市教育局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第三十一高级中学
建设位置	盐田区盐田街道青云路旁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61800.00m ²
附件及附图名称	
附件：《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编号：YT20240946） 附图：本建设工程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本证的附件及附图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
- 项目完成放线后应办理验线测绘，并向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建设工程验线，验线通过后方可开工。
- 应将本证和经审定的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 深规划资源设施字YT20240946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教育局						
项目名称	深圳市第三十一高级中学						
用地位置	盐田区盐田街道青云路旁						
宗地号	J312-0051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地字第4403082024YG0014489号/YT202400013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深圳市第三十一高级中学(暂定名)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m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73500.00 ^m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66009.00 ^m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61800.00 ^m	地上	宿舍及生活配套	32495	0	32495
				配套办公	1370	0	1370
				教学及辅助	27935	0	27935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4209 ^m		架空绿化休闲	4209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7491.00 ^m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7491.00 ^m	公用设备用房	2043.00		
			共用停车库	5448.00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40.07/		绿化覆盖率%		30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12个	地下	138个	占地面积 ^m		
	总计	150个(含充电桩位45个)			总计460个(含充电桩位92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082025GG0001569号】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本项目应按规定办理路口开设手续,机动车出入口以路口开设许可为准。本项目绿色建筑自评等级为二星级。本项目海绵城市年径流总量为75%,可渗透地面面积比例大于50%,后续海绵城市建设应按区水务局意见落实,同步开展海绵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和验收。本项目范围配建的机动车停车位150个,其中充电桩车位45个,剩余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本项目用地位于地质灾害中易发区,已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工程建设时,需按有关工程技术规范进行“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治理,并配套建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避免产生新的安全隐患。本项目应做好防洪工作,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水务部门审批。本项目应做好土壤污染防治、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扬尘污染防治等工作。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项目已提供海绵城市专篇、绿色建筑专篇,自评结论符合相关规定,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本项目配建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无障碍设施等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本项目的消防方案设计应以区住房和建设局核发的消防审查意见为准,若涉及方案修改应及时申报项目图纸设计变更。用地单位须落实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						